

#### **「跨境支付通」现金赏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5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天)。
2. 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使用「跨境支付通」转账至内地账户，转账次数达 5 次或以上及总转账金额达人民币 20,000 元或以上，方可获享港币 50 元现金赏(「现金赏」)。
3. 现金赏只适用于推广期内首 5,000 名成功完成以上第 2 段所述之「跨境支付通」转账(「跨境支付通」现金赏合格得奖客户)。
4. 每名「跨境支付通」现金赏合格得奖客户最多可获现金赏一次及最多获享港币 50 元。
5. 现金赏将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跨境支付通」现金赏合格得奖客户的中银香港港元储蓄/往来账户。如奖赏最终因账户之情况，以致未能存入账户，将不获补发。
6. 「跨境支付通」现金赏合格得奖客户须在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赏时，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否则将不获发有关现金赏。
7. 账户已取消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主动放弃领取现金赏，将不获发现金赏，现金赏将自动取消。
8.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且不合格参加「跨境支付通」现金赏。
9. 所有获赠之现金赏不能转让、退回、更换成其他优惠/礼品，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一般条款：**

1.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 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2. 上述现金赏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优惠/礼品。
3. 上述现金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4.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及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推广优惠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5. 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6. 除有关客户及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 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7.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8.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9.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手机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10.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12.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